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送返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因无其他成人同伴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其日常居住地的（以下简称“救援服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

被保险人的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使用其出发时购买的

原始回程交通工具票据。若原始回程交通工具票据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未成年子女的回程交通费用，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交通工具票据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票据的证明。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前述凭证或证明，则未成年子女返回其日常居住地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负。

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需要安排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八）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九）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赔偿的费用；

（十）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十二）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救援服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交通工具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十三）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释义

**【突发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任何慢性疾病。

**【先天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

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